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與資本運作決策效率和決策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5名或以上成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聯合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由董事會在戰略委員會委員內任命。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對公司長期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
- (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戰略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戰略委員會還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臨時指定公司相關的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作為戰略委員會的日常辦事部門，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以提案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根據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同時應附反對票委員的意見。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通過的議案和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